

專案質詢

9-1-17-04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從全球權威機構揭露逃漏稅的巴拿馬避稅文件出爐後，財政部規劃海外所得課稅的反避稅條款因而受到激勵，很有效率地將修正條文送至行政院，並轉送立法院審查，在此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協調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就可能的衝擊展開評估，進行配套的研擬後才開徵海外稅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上台後展現旺盛的企圖心，各部會首長也汲汲求表現，提出琳瑯滿目，且令人目不暇給的政策，但部會本位主義斧鑿斑斑，缺乏跨部會協調，只追求部會業績，卻也可能蕩喪了整體的綜效。
- 二、之前內政部和外交部在沖之鳥是島是礁議題方面各言其是，讓民眾無法了解目前政府的政策到底是什麼。如今的反避稅條款也有同樣的問題，由於未融入跨部會整合意見，其衝擊可能超過想像，也使台商回流，區域金融中心的目標埋下陰影。自從全球權威機構揭露逃漏稅的巴拿馬避稅文件出爐後，財政部規劃海外所得課稅的反避稅條款因而受到激勵，很有效率地將修正條文送至行政院，並轉送立法院審查，而且立法院財委會很快的於本周三就初審通過反避稅條款。相較於過去該法案在立法院擱置了3年，效率可謂奇高。
- 三、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企業經營造成的衝擊，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在三大前提完備後該制度才會上路，包括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國際版肥咖（CRS）落實稅務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和完成子法規劃及宣導作業，因此反避稅條款預計最快也要到107年才會實施。在上述三個前提下，企業雖然爭取到適應該稅制的緩衝時間，但財政部今後更需要與各部會協調溝通，讓後續子法規劃更加完備，以免與其他部會政策扞格，而降低整體經濟政策的效率。本來有所得必須課稅乃天經地義的原則，但缺乏周延配套，就可能造成災難，我們所以如此關切，是因為過去證所稅的實施，就是一個活生生慘烈的例子。
- 四、因此對於反避稅條款的實施，我們認為有以下兩點必須提醒行政部門注意：首先是反避稅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款的施行，在稅務上可能產生的盲點，包括：一，台灣洽簽的國際租稅協議不多，如非上市／櫃公司則不易掌握課稅稅基。二，如果大陸台商被兩岸均視為營業場所所在地，未來兩岸租稅協議中有關稅務居民認定標準歸屬的認定事關重大。三，若干學者認為台灣租稅稅率不高，反避稅課徵衝擊小。但事實上，我國租稅負擔率低的主要原因在於適用舊制的土地交易所得稅及股票交易免稅，但最近稅制的變革，如房地合一稅、股利減半扣抵等新稅制，情況已有變化。另一方面，雖然營利事業所得稅 17%，但個人綜所稅最高稅率 45%，且如包括勞健保、勞退基金提撥及未來可能的長期照護攤提，新制的土地交易所得等，廠商的負擔遠比想像中高很多。

五、再者，反避稅條款對金融產業和金融活動可能造成的衝擊：一，台商在境外金融中心（OBU）、境外證券中心（OSU）所停泊的海外投資事業盈餘，可能造成資金撤離，並衝擊台灣相關銀行獲利。根據銀行公會的評估，反避稅條款通過後，受影響戶數有 5 萬多戶，影響金額更高達新台幣 1.8 兆元，不利台灣發展為區域金融中心。尤其是反避稅條文納入個人最低稅負，並擴及配偶及二等親，影響更是深遠。二，OECD 國家中祇有半數左右國家針對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EM）同時納入課稅對象，而且也並非強力執行，以香港、新加坡為例，它們並不採行 CFC，也沒有 10% 未分配盈餘課稅的問題。反避稅課徵後，不少台商可能直接到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設立營運總部，迫使台灣企業的海外經濟活動和台灣加速脫鉤，衝擊效果不容輕忽。三，大陸台商回台上市，成為 F 股，列為課稅對象，一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二來加速台商背景 F 股公司移出，對台灣經濟影響不小，若干持有 F 股的投資人也會受傷。

六、過去經濟部每提出一項租稅優惠鼓勵廠商進行投資，財政部均以「稅式支出」伺候，必須評估其成本效益為正數才准實施。反過來說，財政部任何一項增稅措施，如果對廠商的衝擊過於巨大，是否也應針對 OBU、OSU 的減少、台商營運總部的撤離、F 股的衝擊效應等，進行更周延的評估及配套才可實施？其次，過去外商批評台灣租稅和國際雖然表面接軌，但租稅法令、內規不一而足，使外商動輒得咎。因此，課稅母法推出時，應考慮將子法一併列出，而非空白授權，擴大打擊面。

七、整體而言，課稅的影響不只在於稅收，更大的衝擊在於企業的實際營運規劃及全球布局。否則在民氣可用的情況下，亂舞大刀，重傷台灣經濟及企業海外布局可就得不償失。當下新政府完全執政，大國發會的規劃更是凝聚部會綜合戰力的設計。因此，欲摒除部會的本位主義，加強跨部會協調，就應把反避稅修法條款的推出當成試金石。如果部會之間依然充斥本位主義，缺乏協調，或協調而不整合，繼續各行其是，那「完全執政」、「謙卑協調」只能算是紙上談兵，說說而已。